

## 附件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国产医用耗材采购项目（消化科氢气检测产品）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消化科氢气检测产品），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无锡市尚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0人，营业收入为13027.12万元，资产总额为31123.03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
2. （消化科氢气检测产品），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齐齐哈尔市祥和中医器械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540.00万元，资产总额为880.00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7月1日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若投标文件中无上述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微企业的相关优惠。）

---

## 附件 2-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非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附件 2-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新疆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7月1日

